

武汉市地方标准  
《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2年8月

## 目录

一、工作简况 .....	1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	1
三、主要编写过程 .....	2
四、标准编制原则及编制思路 .....	2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	5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8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8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	9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 .....	9
附件 1 本标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比对的情况 .....	10

## 一、工作简况

为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菜市场）环境卫生改造工作，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农贸市场（菜市场）与城市协调发展，2020年04月13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制定农贸市场（菜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武汉标准，不断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管理能力和水平。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要求，推进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强化行业标准规范，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根据上述任务要求，将《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申报武汉市地方标准。

##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 （一）健全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

按照《武汉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制定农贸市场（菜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武汉标准，不断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管理能力和水平。

### （二）强化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要求，推进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强化行业标准规范，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通过建章立制，

实现管理的精细化、长效化，切实扭转农贸市场（菜市场）“脏乱差”状况，全面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管理专业化水平。

### （三）推动农贸市场智慧化管理

对已实施标准化改造、硬件设施较好的农贸市场（菜市场），以高于改造标准的要求实行提档升级，打造精品特色农贸市场（菜市场），推动农贸市场（菜市场）智慧化管理，构建集视频监控、智能支付、交易溯源、计量管理、价格监测为一体的智慧管理和服务模式。

## 三、主要编写过程

2022年4月至5月，武汉市市场监管局成立市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多次标准研讨会，深入了解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对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的要求，对比研究了北京市、深圳市、广东省、江苏省等地发布地方标准中管理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的先进经验，总结了2020年武汉市开展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至今的建设和管理经验，结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农贸市场的最新管理要求，形成了《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四、标准编制原则及编制思路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并充分依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的要求，参考了大量文献。标准编制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

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在参考全国各地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的实践基础上形成。

## （二）编制思路及武汉特色

### 1. 对标高水平，保障农贸市场改造成果，强化底线要求，梯次推进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

（1）**打造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与监督管理高标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实现智慧经营和管理，通过建立农贸市场智慧化管理系统，实现农贸市场管理、经营户管理和消费者互动，达到信息实时化、具体化、可视化，实现智慧监管要求。

（2）**保障农贸市场改造成果，充分总结原农贸市场改造经验：**

①吸收了武汉市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中 1.0、2.0、3.0 分级建设和管理经验（市场处）。

②将计量管理、食品流通、小餐饮管理、价格公示与智慧监管相结合（计量处、流通处、餐饮处、价竞处经验）。

③设立 12315 消费维权服务站，鼓励农贸市场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消保处）。

### （3）**注重细节，强化农贸市场底线要求：**

①按照 1.0 农贸市场建设经验，明确规划、交通、环保、消防等基本要求，明确农贸市场出入口数量和通道要求，新建农贸市场面积不小于 600m<sup>2</sup>。

②明确重大传染疫情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 **2. 充分总结“武汉经验”，吸收各省市先进经验纳入标准中**

（1）吸收武汉市疫情防控经验，提出常态化疫情防控时的出入口管理、人员管理、物资管理、产品管理、场所管理和智慧化管理要求，以及疫情防控升级管理要求。

（2）吸收武汉市创文创卫经验，结合红色文化要求，体现农贸市场的党团建设、公益宣传、文明服务、环境卫生、病媒生物管理要求。

（3）吸收了深圳、杭州等地先进经验，明确了不同规模农贸市场的人员配置要求。结合武汉市农贸市场管理实际，提出 21 项制度清单要求、11 项记录清单要求，更便于实施。

（4）充分考虑了武汉市的城市发展现状、气候环境特点和目前的监管重点，在环境卫生（梅雨季节加强卫生管理）、水产品管理（如小龙虾）、限塑管理、疫情防控等方面明确了建设和管理要求。

## **3. 落实“责权利”，体现最大覆盖面，强化可操作性和细节要求**

（1）明确标准范围：适用于中心城区、功能区以及远城区城关新建和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的建设和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其他市场可参照执行。

（2）明确农贸市场定义：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集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现货零售交易、小餐饮、便民服务于一体，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性、公开性、固定性交易场地，及配套设施和服务的场所。

(3) 明确了农贸市场举办方、经营户、监管方、消费者这四方的责、权、利，有助于农贸市场举办方和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服务质量。

(4) 在场地环境、设备设施、“两索一溯”、环境卫生管理、经营管理、智慧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清单化的要求，便于实施。

##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相关方要求、建设要求、管理要求、智慧化建设和监督管理要求7个章节。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推荐性。

### (一) 范围

规定了农贸市场举办方、经营户、监管方、消费者等相关方的责任要求，场地建设和设施设备建设等农贸市场建设要求，以及疫情防控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经营管理、应急管理、党团和文化建设管理等农贸市场管理要求，同时对农贸市场的智慧化建设和监督管理提出了要求。

适用于中心城区、功能区以及远城区城关新建和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的建设和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其他市场可参照执行。

###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了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共计 30 项。

### (三) 术语和定义

定义了农贸市场、农贸市场举办方、经营户、监管方、

小餐饮、病媒生物。

#### （四）相关方要求

本部分明确了农贸市场相关的四方，即农贸市场举办方、经营户、监管方、消费者的责任要求，参考了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对农贸市场的管理要求，并结合了武汉市农贸市场实际运行管理情况研究制定。

#### （五）建设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场所建设和设施设备建设等农贸市场建设要求。重点参考了《关于印发武汉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市改〔2020〕2号）、市城管委《标准化市场环卫设施设置技术导则》、《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130-2020《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文件的要求。

#### （六）管理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疫情防控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经营管理、应急管理、党团和文化建设管理等农贸市场管理要求。

**1. 总体框架和内容**参考了《关于印发武汉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市改〔2020〕2号）的要求。

**2. 疫情防控管理**部分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经验，融入了目前国家、省、市对农贸市场疫情防控的要求，重点参考《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

综发〔2021〕82号)、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四版)》以及武汉市疫情防控的经验,提出了应对农贸市场突发重大传染疫情的要求。

**3. 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部分参考了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130-2020《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中山市地标 DB4420/T 11-2022《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的经验,并且融合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对食品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

**4. 经营管理**部分重点参考了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1540-2020《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运营管理指南(试行)》、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130-2020《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

**5. 应急管理**部分参考了 SB/T 11065-2013《农产品市场突发事件应急供应管理规范》、四川宜宾市地方标准 DB 5115/T 45-2020《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提出了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要求。

**6. 党团和文化建设管理**部分参考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4037-2021《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并融合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 (七) 智慧化建设和监督管理

**1. 智慧化建设**部分重点参考了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228-2022《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0356-2021《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

规范》等文件的要求。

**2. 智慧化监督管理**部分重点参考了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228-2022 《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229-2022 《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建设规范》、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0356-2021 《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结合武汉市实际情况，提出智慧监管和智慧化管理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标准遵循系统性、先进性、地方性、科学性、开放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综合采用资料调研、实地调研、会议调研等多种方法，对武汉市农贸市场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系统调研和分析，形成相应的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采标情况。

与本标准类似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主要是：

GB/T 21720-2008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SB/T 11066-2013 《农产品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1540-2020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运营管理指南（试行）》、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130-2020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本标准与上述重点标准进行比对的详细内容见附件 1。

##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

### （一）组织开展标准宣贯

标准发布后，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面向农贸市场举办方、农贸市场经营户开展标准宣贯，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意识。

### （二）指导农贸市场开展升级改造

标准发布后，指导新建、改扩建农贸市场按照此标准开展建设和管理，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

### （三）用于日常监督检查

作为农贸市场日常监督检查的依据，提升农贸市场日常管理水平。

武汉市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起草组

2022年8月

## 附件 1

## 本标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比对的情况

项目	本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标准名称	《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	GB/T 21720-2008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SB/T 11066-2013《农产品市场交易行为规范》	湖北省地方标准：DB42T 1540-2020《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运营管理指南（试行）》	深圳市地方标准：DB4403/T 130-2020《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
范围	1、规定了农贸市场举办方、经营户、监管方、消费者等相关方的责任要求，规定了场地建设和设施设备建设等农贸市场建设要求，以及疫情防控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经营管理、应急管理、党团和文化建设管理等农贸市场管理要求，同时对农贸市场的智慧化建设和管理提出了要求。 2、适用于中心城区、功能区以及远城区城关新建和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的建设和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其他市场可参照执行。	1、规定了农贸市场的经营环境要求、经营设施设备要求和经营管理要求。 2、适用于申请开业和运营中的农贸市场。	1、规定了农产品市场交易行为的基本原则、总体要求、质量要求、交易要求、服务要求、市场主办方要求、商户要求等。 2、适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中交易行为的规范和管理，主要针对对手交易，对农产品网上交易和拍卖交易可参照使用。	1、规定了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与销售者责任、从业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经营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应急管理、内审自查与持续改进。 2、适用于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运营和管理。	1、规定了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中的相关规范，包括建设场地、场内布局、设施设备、商品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市场周边、安全生产、经营秩序管理等要求。 2、适用于深圳市新建和升级的农贸市场的建设与管理。
术语和定义	农贸市场： 集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现货零售交易、小餐饮、便民服务于一体，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性的公开的固定的交易场地配套设施和服务的场所。	农贸市场： 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为买卖双方提供经营性的公开的固定的交易场地配套设施和服务的零售场所。	农产品市场： 为买卖双方提供包括粮油、畜禽、蛋、水产、鲜肉、蔬菜、水果、调味品、种子、饲料、茶叶、花卉、干杂副食、土特产品等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交易的场所或机构、组织，至少具备商品集散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结算等功能。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等集中零售市场）。	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是指由市场开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蔬菜、瓜果、水产品、禽蛋、肉类及其制品、粮油及其制品、豆制品、熟食、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土特产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

项目	本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相关方要求	规定了农贸市场举办方、经营户、监管方和消费者这四方的要求。	无	明确了市场主办方、商户这两方的要求。	明确了开办者、销售者这两方的要求。	无
建设要求	规定了场地建设和设施设备建设要求。 (1) 场地建设要求分为：选址、建筑、场内布局、装修； (2) 设施设备建设分为：供水、排水、供电、通风、垃圾处理、公共厕所、消防、信息化、食品安全检测、摊位柜台、经营设施设备、疫情防控、病媒生物防制、计量器具、小餐饮、配套设施、服务设施。	规定了经营环境要求和经营设备设施的要求。 其中经营设施设备按照服务基础设施设备、计量设施设备、食品展陈设施设备、卫生安全设施设备、监测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分类明确要求。 无智慧化建设要求。	无	规定了设施设备管理相关要求，分为环境卫生、经营、运输及贮藏、检测、服务、信息化与互联网、监控、包装、安全疏散与消防、病媒生物设施设备进行分类要求。 无场地建设的要求。	规定了建设场地、场内布局、设施设备要求。 (1) 建设场地要求分为：选址、建筑、配套设施、装修； (2) 场内布局未分类，主要对上平分类、专柜或专间设置、区域间隔提出了要求； (3) 设施设备要求分为：供水、排水、供电、通风、环卫、消防、计量、检测、经营、监控、信息化及服务设施。 无智慧化建设、病媒生物防治设施要求。
管理要求	规定了疫情防控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应急管理、党团和文化建设管理的要求。 (1) 疫情防控管理分为：基本要求、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疫情防控升级管理； (2) 食品安全管理分为：准入与溯源管理、食品安全检测、行为管理、小餐饮管理；	规定了经营环境要求和经营管理要求，其中经营管理要求包括：商品质量管理、经销商管理、交易服务管理、人员管理。 无智慧化管理、应急管理的要求。	规定了质量要求、交易要求、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包括：计量、供货质量、进货验收、品牌与标识 (2) 交易要求包括：销售、交货、费用与结算、售后 (3) 服务要求主要规定了商户的身体健康、职业道德、	规定了经营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应急管理的要求。	规定了商品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周边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经营秩序管理 (1) 商品管理要求包括：商品准入、商品陈列、包装； (2)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包括：组织机构、工作制度、食品进场查验制度与不合格食品退出制度 (3) 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未分类，主

项目	本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p>(3) 环境卫生管理分为：市场内环境卫生、交易区环境卫生、设备设施卫生、人员卫生、病媒生物管理、市场周边管理、车辆管理；</p> <p>(4) 经营管理分为：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商品销售、证照管理、价格管理、计量管理、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消费者维权管理；</p> <p>(5) 应急管理分为：总体要求、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其他突发事件。</p> <p>(6) 党团和文化建设管理的要求。</p>	<p>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经营管理做出的要求不够细致。</p>	<p>服务顾客、处理投诉、记录的要求。</p> <p>无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智慧化管理、应急管理方面的详细要求。</p>		<p>要规定了制度要求、保洁要求、垃圾管理要去、厕所管理等方面的要求；</p> <p>(4) 市场周边管理要求未分类，主要规定了占道经营、周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要求；</p> <p>(5)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未分类，主要规定了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要求；</p> <p>(6) 经营秩序管理要求包括：管理机构、证照管理、价格管理、计量管理、消费者维权管理、诚信经营、文化建设。</p> <p>无智慧化建设、突发重大传染疫情、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要求。</p>
智慧化建设和监督管理	<p>规定了智慧化建设和监督管理的总体要求、设施设备硬件、信息系统软件、智慧化监督管理（包括智慧化管理、智慧监管）。</p>	无	智慧化管理放在管理要求中	无	无